附件1：

**绍兴科技大市场入驻机构工作考核标准**

（考核对象：服务平台、转移中心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标准值** | **满分** | **计分办法** |
| 1 | 出勤率 | 90% | 10 | 正常办公出勤率90%以上得满分，每减少5%扣3分。 |
| 2 | 技术需求挖掘 | 50项/人 | 10 | 通过走访企业，挖掘有效技术需求。完成得满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每家机构超100项得满分。 |
| 3 | 科技成果发布 | 100项/人 | 10 | 对接高校院所，通过网上技术市场等渠道发布的成熟度较高的科技成果。完成得满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每家机构超200项得满分。 |
| 4 | 技术交易额 | 100万/人 | 20 | 促成我市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达成的技术交易金额，完成得满分，每少10万扣3分。需经科技部门认定登记。每家机构超200万得满分。 |
| 1000万/人 | 20 | 帮助我市企业、高校院所开展技术合同登记，纳入我市技术交易额统计的。完成得满分，每少100万扣3分。每家机构超2000万得满分。 |
| 5 | 科技成果拍卖 | 3项/人 | 10 | 促成高校院所参加科技成果竞价（拍卖）并与我市企业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。完成得满分，每少1项扣5分。每家机构超6项得满分。 |
| 6 | 科技对接活动 | 每家机构2场 | 20 | 自主在大市场内举办的30人以上（或市内60人以上）的各类讲座、论坛、成果发布会等活动。完成得满分，每少1场扣10分。 |
| 7 | 附加分 |  存在承担科技部门任务、协助完成重要工作等情况的，可酌情给分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

  **注：**引进第1年，技术需求、科技成果、技术交易额、成果拍卖、对接活动等5项指标下浮50%。

**绍兴科技大市场入驻机构工作考核标准**

（考核对象：中介机构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标准值** | **满分** | **计分办法** |
|  | 出勤率 | 90% | 15 | 正常办公出勤率90%以上得满分，每减少5%扣3分。 |
|  | 参与度 | 90% | 15 | 参加大市场组织的各类会议、活动、学习等，按时提供各类数据、报表等，参与度90%以上得满分，每减少5%扣3分。 |
|  | 技术交易额 | 1000万/免租办公室(约30平米) | 30 | 帮助我市企业、高校院所开展技术合同登记，纳入我市技术交易额统计的。完成得满分，每少10%扣3分，自主促成的加倍计分。 |
|  | 专业队伍建设 | 40% | 20 |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人数占总人数40%以上得满分，每降低10%扣5分。 |
|  | 业绩提升 | 20% | 20 |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20%以上得满分，增长每减少5%扣5分。 |
|  | 附加分 |  存在技术交易额有重大突破、承担科技部门任务、协助完成重要工作等情况的，可酌情给分，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

 附件2：

**绍兴科技大市场入驻机构绩效奖励评分标准**

（奖励对象：服务平台、转移中心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最高得分** |
| 1 | 人员配置 | 在合同约定的基础上，每增加1名常驻工作人员得20分。此项最高40分。 | 40 |
| 2 | 技术需求挖掘 | 每超额挖掘1项技术需求得0.2分。此项最高10分。 | 10 |
| 3 | 科技成果发布 | 每超额发布1项科技成果得0.2分。此项最高10分 | 10 |
| 4 | 技术交易额 | 帮助我市企业、高校院所开展技术合同登记，纳入我市技术交易额统计的，每超额完成100万元得1分，此项最高40分 | 40 |
| 5 | 组织科技对接活动 | 每超额自主在大市场内（或）举办1场科技对接活动，得10分。此项最高20分。 | 20 |
| 6 | 科技成果拍卖 | 每超额促成1项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上科技成果参加竞价（拍卖）得5分。此项最高20分。 | 20 |
| 7 | 高层次人才引进 | 每成功引进1名高层次人才（绍兴市“330”人才及以上）来绍兴创新创业的得15分。此项最高30分。 | 30 |
| 8 | 科技奖励 | 组织企业申报国家、省科学技术奖。获国家一等奖、省科技大奖得满分；国家二等奖、国家国际合作奖、省一等奖每项40分；省二等奖、省国际合作奖每项30分；省三等奖每项20分。国家奖完成单位排名第四位（含）之后、省奖排名第三位（含）之后的减半加分。此项最高50分。 | 50 |
| 9 | 承办科技活动 | 受科技部门委托承办的各类科技对接活动，按每次承办的科技活动规模大小赋分，120人以上得15分，60—120人得12分，60人以下得8分。在市外举办的加倍给分。此项最高30分。 | 30 |
| 10 | 附加分 | 有在科技奖励、科技合作、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面有重大突破、获得市级以上各类荣誉、承办重大科技活动等情况的，可酌情给分，最高不超过30分。 |

 注：超额数量计算以完成工作考核中的相应指标值为基准。

附件3：

**技术交易额奖励申请表**

（奖励对象：服务平台、转移中心）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地址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单位银行账户 | 开户银行 |  |
| 户名 |  |
| 账号 |  |
| 二、项目基本情况及奖励申请（多个合同可增加）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起止时间 |  | 至 |  |
| 项目技术领域 |  |
| 交易双方 | 出让方单位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手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受让方单位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联系手机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合同签订时间 |  | 合同登记编号 |  |
| 技术交易总金额 |  | 技术交易实际支付金额 |  |
| 申请奖励金额（大写） | 佰拾万仟佰拾元（¥ 元） |
| 四、派出审核意见 |
|  本申请材料已经我单位审核，同意申报促成技术交易额奖励，并作如下承诺： 1、本次申报中所有项目均由*XX技术转移中心（技术交易服务平台）*促成；2、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均真实、准确；3、所提供的技术合同和佐证资料均真实、可靠；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及具体负责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 具体负责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| 附以下申请资料：1、奖励申请单位营业执照；2、项目三方技术合同或技术中介委托协议（属技术开发或转让类，经省级机构认定登记）；3、项目技术受让方银行支付凭证；4、项目技术出让方开具的收款发票。 |